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洛南县2023年及2024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图斑举证工作
2. 项目地点： 洛南县
3. 服务内容

1、项目背景：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0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承诺耕种图斑补充举证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6号)、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耕地流失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48 号）及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4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商自然资发(2024)269号)等文件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县级有关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资料补充提取疑似变化图斑，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对恢复耕地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2、工作任务

一要摸清底数，尽快恢复补足。依据2020年耕地现状数据作为耕地保护任务目标，对比2022年变更调查数据，摸清辖区耕地流失和进出平衡缺口底数，确定流失耕地的具体位置，逐原因，制定恢复方案，确保年底前实有耕地数的目标任务之上。

二要确保永久基本今年全市要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23年度考核开始，永久基本农田内新增“非农化“非粮化”的，实行“一票否决”要紧盯现有耕地，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出现非耕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确保不出现新的永久基本农田流失问题。

三要确保指标库全面转正。根据省级工作要求，要加快推动占补平衡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年度占补平衡任务，确保本县区指标库在年底前全面转正有结余。

具体如下：

**洛南县2023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图斑举证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内容详述** | **数量** |
| 1 | 外业举证及技术指导 | 1、联合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单位、变更单位分片区对各镇、村进行技术指导2、实地核实恢复耕地边界，沿恢复耕地边界进行举证； | 425工天 |
| 2 | 举证图斑上图 | 对举证图斑进行审核，依据外业举证成果，对举证图斑的范围、图斑边界进行数据编辑上图。 | 3408个 |
| 3 | 数据汇总 | 收集变更调查新增耕地数据、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恢复耕地数据结合外业举证恢复耕地数据进行套合分析，以村为单位汇总全县恢复耕地面积。 | 1项 |
| 4 | 工队恢复耕地测量 | 核实工队恢复耕地范围，利用RTK实地测量工队恢复耕地界线，并对工队恢复区域进行核实确认 | 1项 |
| 5 | 工队恢复耕地分割 | 根据测量结果进行展点，绘图，并进行图斑分割和面积量算，统计各工队恢复耕地面积 | 1项 |

**洛南县2024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图斑举证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内容详述 | 数量 |
| 1 | 外业调查举证 | 利用陕西监测云举证平台、按照恢复耕地要求，对各镇（办）已恢复的地块进行实地举证核验，拍摄带坐标定位和方位角的实地照片，对恢复情况进行认定，并将认定情况当场反馈镇（办）和村组。 | 486工日 |
| 2 | 举证图斑上图 | 对举证图斑进行审核，依据外业举证成果，对一、二轮举证图斑的范围、图斑边界进行数据编辑上图。 | 5339个 |
| 3 | 数据汇总 | 收集变更调查新增耕地数据、恢复耕地数据结合外业举证恢复耕地数据进行套合分析，以村为单位汇总全县恢复耕地面积，形成工作台账、汇总表。 | 1项 |

四、图斑数量：2023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图斑举证上图个数为3408个，2024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图斑举证上图个数为5339个。

五、成果要求：提供纸质版一正一副，电子版一份。

六、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合同项目完成后，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各项数据、报告及会议材料等各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 归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不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七、需执行的行业标准

1、《土地调查条例》；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0号)；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承诺耕种图斑补充举证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6号)；

7、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耕地流失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48 号）；

8、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三五”时期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缺口补充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3〕68 号）。

9、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4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商自然资发(2024)269号)